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或者"公司")于2008年3 月24日就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上报《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 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公司》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31日出具 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80453号),要求四环药业对 申请材料自2008年3月31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

截至公告日,我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80453 号)的要求准备了相关的补正材料。

由于补正材料中包含中国证监会对泰达控股取得四环药业5197.5万股股份 收购行为无异议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收购行为涉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文件, 鉴于2008年5月9日泰达控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申请材料及《泰达控股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申请材料, 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80453号)规定的30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工作 日为2008年5月13日)内将无法完成中国证监会对泰达控股取得四环药业5197.5 万股股份收购行为无异议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收购行为涉及要约收购义 务的批复文件,我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迟提供补正材料。 待泰达控股获得上述要求的批复文件后,我司再报送中国证监会补正材料。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拟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风险。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